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 发关刑 革完善 本市

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

各区及有关部门各编委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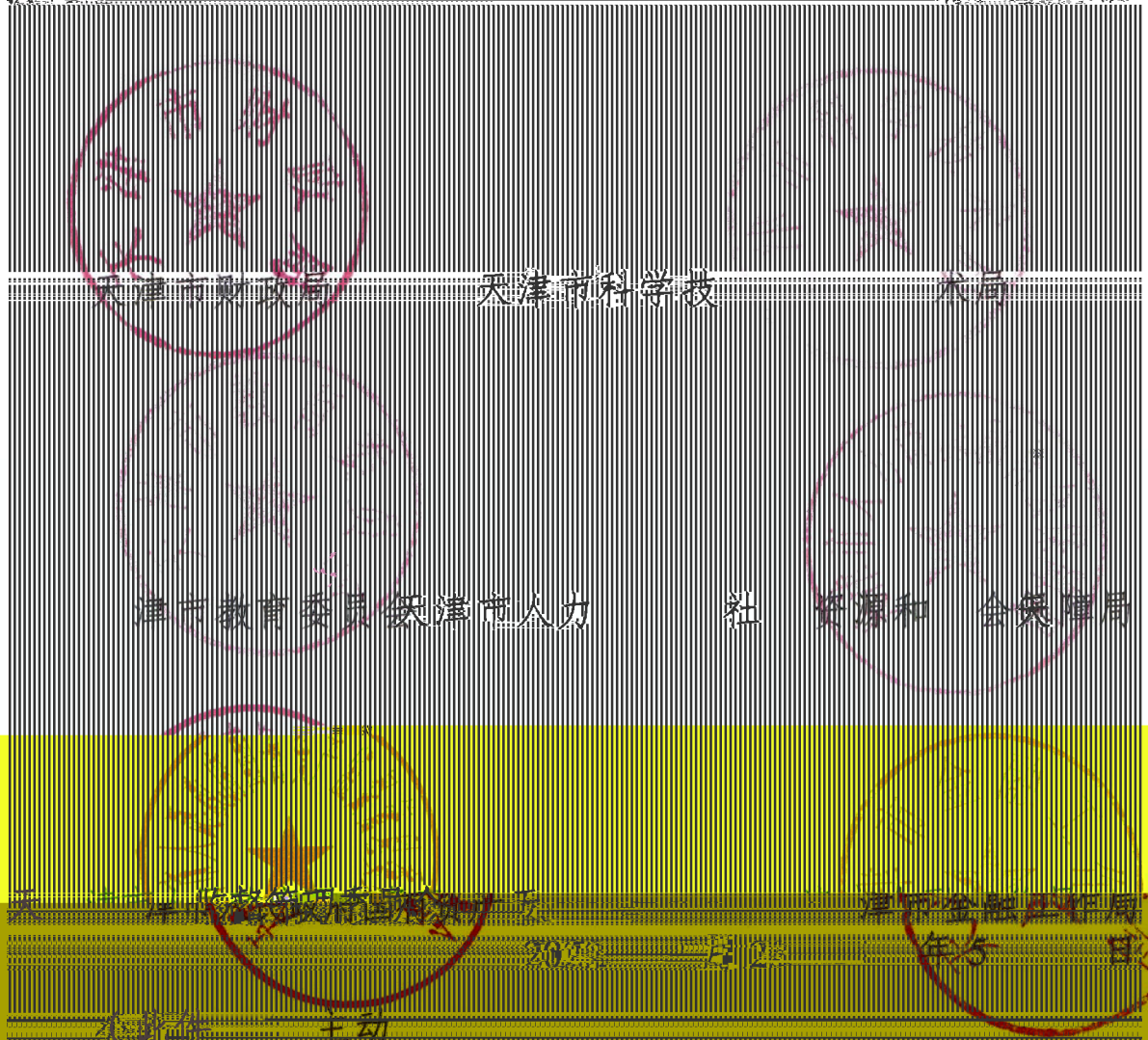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8〕125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行该

后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

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1000

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5%，5000

万元以上至1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0%，1亿元

以上至5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8%，5亿元以上

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6%。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管理，按

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正处级干部竞聘制》）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科院所属各研究所中开展中央研究院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绩效工资改革模式，由试点单位制定绩效工资改革方案报院审批，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攻关，鼓励科研单位开展国际交流合作试点单位自主制定，在单位中推广。（《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九）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探索绩效工资改革模式，鼓励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探索绩效工资改革模式，鼓励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探索绩效工资改革模式。（《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现金奖励，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兼)职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办事提供便利,减轻科研人员报销等事务性负担,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要健全完善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制度,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队伍建设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把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员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列入项目间接费用科目,在核定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时予以充分考虑。要探索建立科研财务助理薪酬激励制度,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匹配的薪酬分配办法,实行绩效考核,鼓励优秀。要健全完善科研财务助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提高科研财务助理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要健全完善科研财务助理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办法,实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分配、岗位调整、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要健全完善科研财务助理退出机制,对考核不合格、不胜任现职的,要及时调整岗位或退出岗位。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结余经费管理等具体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要依法依规，诚实守信，不得弄虚作假。对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申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十六）简化科研经费验收和财务管理，采用集中采购、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服务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分类管理,交流任职、挂职、人才交流等
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从科研经费中列支,专款专用
不得挪用;普通交流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从项目
经费中列支,不得从科研经费中列支;普通交流项目经费由项目
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不得从科研经费中列支。

由市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

充分发挥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引导作用,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
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民间投资,发挥金融资金作用
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新

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
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新

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持领军科学家、领军团队、领军企业

标准,遴选及本领域内社会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支撑发展

科学家、前瞻性判断,跨学科综合能力,领军团队、领军企业

支撑发展,前瞻性判断,跨学科综合能力,领军团队、领军企业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经费投入，对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实行经费包干制，赋予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实行“揭榜挂帅”负责制，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核心技术，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经费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的平台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肯定成果转化及推广，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的评价机制，科学制定评价

指标体系，建立评价标准，完善评价程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以

非金钱指标评价成果、人才、项目、团队、机构等，建立评价标准，

完善评价程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以

非金钱指标评价成果、人才、项目、团队、机构等，建立评价标准，

完善评价程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以

非金钱指标评价成果、人才、项目、团队、机构等，建立评价标准，

完善评价程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以

非金钱指标评价成果、人才、项目、团队、机构等，建立评价标准，

完善评价程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以

非金钱指标评价成果、人才、项目、团队、机构等，建立评价标准，

完善评价程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以

非金钱指标评价成果、人才、项目、团队、机构等，建立评价标准，

完善评价程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以

非金钱指标评价成果、人才、项目、团队、机构等，建立评价标准，

完善评价程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以

非金钱指标评价成果、人才、项目、团队、机构等，建立评价标准，

完善评价程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以

非金钱指标评价成果、人才、项目、团队、机构等，建立评价标准，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连续发生和各项违法违纪行为，严肃查处，决不姑息。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尽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科研项目实施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总结做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网络、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